

团体标准组织管理标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团体标准化活动，提升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本组织标准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的标准化工作，包括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价。

1.3 本组织致力于制定和推广符合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2.1 本组织设立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重大决策。

2.2 管委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和维护。

2.3 本组织根据专业领域设立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领域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3.1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程序：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编号和备案。

3.2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3.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公开征求意见，并充分考虑和处理反馈意见。

3.4 技术审查应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必要时通过投票表决，须获得出席会议代表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4.1 团体标准由本组织成员自愿采用，并鼓励非成员单位参照执行。

4.2 本组织应定期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标准的实施效果。

4.3 对于违反团体标准的行为，本组织应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服务

5.1 本组织应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5.2 本组织应提供团体标准咨询服务，包括标准解读、实施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六章 国际合作与交流

6.1 本组织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国际互认和应用。

6.2 本组织应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享标准化资源，促进技术交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1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本组织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2 对于因团体标准引起的纠纷，本组织应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8.1 本制度由本组织负责解释。

8.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对本组织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

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2023年12月9日